

甘肃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

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7月15日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加强财政管理，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

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，审核预算重点由收支平衡转向支出预算和政策安排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实施力度，收

入预算逐步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；硬化支出预算约束，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。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执行中出现超收，原则上不再安排当年支出，主要用于削减财政赤字、化解政府债务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；出现短收，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削减支出解决。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加强对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将政府性基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力度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，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。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，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，编制预算时据实安排重点支出，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填项目的办法。全面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，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各类区域税收优惠、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；对企业的税费减免、先征后返和财政补贴，低价出让转让土地和国有资产政策；对个人的税费减免、先征后返和财政补贴等政策。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政策要停止执行。今后各类区域政策规划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税政策。

二、严格预算编制执行

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，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政府预算，做到收入一个“笼子”、预算一个“盘子”、支出一个“口子”。坚持依法治税，加强税收征管，逐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，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，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坐支、私分或转移。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预算一经人代会批准，要严格执行；追加预算，必须按程序报批；财政资金要坚持集中管理、“一支笔”审批，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。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，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，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。部门(单位)是预算执行的主体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。

三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

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，财政供养人员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接待费、修购费和因公出国经费等管理办法。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，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发生的公务支出，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，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。加强

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管理，从严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，规范购置和处置行为。

四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

优化转移支付结构，减少专项转移支付，逐步增加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。清理整合专项。部门内部安排零散、使用方向类同的，要进行归并；部门之间重复交叉、性质相近的，要统一规划、集中投入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，强化部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。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力度，取消所有失去时效的专项。对新增专项要从严控制，并建立相应的评估和退出机制。2015年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数量要比2014年减少三分之一。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，逐步取消对一般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，充分运用贴息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全力支持“3341”项目工程建设和“1236”扶贫攻坚行动计划。

五、清理奖励节庆展会论坛经费

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规定，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、节会、庆典、论坛、博览会、展会等活动。党委、政府确定的综合性目标考核、科技进步、重大体育

赛事等奖励事项，财政按照一事一定方式安排经费。其他表彰事项，以精神鼓励为主，财政不安排奖励资金。批准举办的节庆活动，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经费。公祭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大典、民族自治州县逢十周年庆典等重大活动，省级财政予以补助。政府举办的论坛、博览会、展会等活动，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经费；部门组织、参加的论坛、博览会、展会等活动，原则上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为主，财政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六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

建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，有效防控财政风险。按照“谁举债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共预算、土地出让收入、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和处置闲置国有资产等方式分类化解历史债务。政府直接债务偿债资金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乡村公益事业建设、基层政法、普通高中等历史债务，县级政府是偿债主体。高校、医院等公益事业单位债务，要分门别类清理锁定，谁举债、谁偿还。对化债效果好的，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给予奖励；化债效果差的，扣减转移支付增量和经费补助直接用于化债。今后举债，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债务管理要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硬指标。

七、推进预算决算公开

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，扩大范围、细化内容。政府预算决算要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公开到具体项目。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决算。各级政府、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算决算。

八、夯实财政管理基础

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加快推行国库支付电子化，清理规范财政资金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办法和指导目录。建立完善审计监督、行政监察、财政检查协作机制，强化对重大政策、重点项目和民生事项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加强财务人员和财务管理人才培养，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；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，规范财务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加快推进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完善应用支撑平台。健全预算绩效评价体系，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。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控机制，完善审批程序，规范资金管理。

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和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，按照中央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落实。

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深化改革、加强财政管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统筹协调，积极推进。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，主动作为，狠抓落实。财政部门要转变思路，创新理念，增强“生财、聚财、用财”的能力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，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